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《重庆垫江明月山市级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渝府〔2026〕7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重庆垫江明月山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垫江府文〔2026〕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垫江明月山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垫江明月山市级风景名胜区是以牡丹文化为核心特色，以古寨、石刻等人文景观为重要支撑，兼具奇峰、溶洞等自然景观，可供文化传承、保护培育、科研休闲的城郊山岳型市级风景名胜区。垫江明月山市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83.47平方公里，划分为大东印景区、大天宝寨景区、大恺之峰景区等3个景区。其中一级保护区（核心景区）面积24.64平方公里、二级保护区面积35.86平方公里、三级保护区面积22.97平方公里。

- 1 -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是垫江明月山市级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。你县要严格贯彻落实“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保护、永续利用”原则，健全垫江明月山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保证《总体规划》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落实。要尽快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和核心景区勘界立标，厘清保护范围边界。

四、你县要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处理好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要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，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林地、水库、田园、耕地等资源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。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、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，禁止在核心景区内修建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设施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《总体规划》切实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，逐步完善提升风景名胜区的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。要切实做好防灾、减灾工作，强化游人安全保障系统建设，严禁超容量接待游客。对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的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，不得组织实施不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建设项目。

六、你县要严格执行《总体规划》。若确需变动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